安水〔2024〕157号

安溪县水利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中央

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

桃舟乡人民政府、安溪县三英渠水资源调配中心：

 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水利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》（泉财农指〔2024〕49号）文件，现下达2024年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30万元，用于水利工程水毁修复工作（具体项目和任务详见附件1）。请严格按照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、水利部印发的《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3〕13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切实管好用好中央水利救灾资金，严禁挪用专项资金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4年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安排表与任务清单表

2. 2024年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

安溪县水利局

2024年7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1

2024年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安排表与任务清单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乡镇名称 | 项目主要内容 | 总投资（万元） | 补助资金（万元） |
| 1 | 桃舟乡 | 修复桃舟乡莲山村护岸100米 | 20 | 10 |
| 2 | 三英渠水资源调配中心 | 修复蓬莱镇三英渠渠道150米，挡墙100米 | 30 | 20 |
| 合计 | 50 | 30 |

附件2

2024年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实施项目 | 总体目标 | 开展江河洪水、渍涝、山洪地质灾害、风暴、台风、地震等造成的洪涝、干旱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救灾 |
| 一级指标 | 产出指标 | 效益指标 | 满意度指标 |
| 二级指标 | 数量指标 | 时效指标 | 质量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
| 三级指标 | 堤岸（护岸）水毁修复数量（处） | 资金下达到省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（≥80%） | 水利工程质量合格率（%） |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| 受益群众满意度（%） |
| 桃舟乡 | 1 | 80% | 100% |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| 85% |
| 三英渠水资源调配中心 | 1 | 80% | 100% |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| 85% |

安溪县水利局办公室　　　 2024年7月9日印发